

〔90 年司法特考〕

一一、民事訴訟有幾種爭點整理程序？決定適用其中何種程序者是法官或當事人？
(90書)

〔擬答〕

(一) 準備程序之爭點整理程序

受命或獨任審判之法官得於法庭或其他適當處所，進行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程序，並得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270 之一、§271 之一)

1. 命當事人自行協議簡化爭點

受命法官行爭點整理程序認為適當時，得暫行退席或命當事人暫行退庭，或指定七日以下之期間命當事人就雙方主張之爭點或其他有利於訴訟終結之事項，為簡化之協議並共同向法院陳明。但指定期間命當事人為協議者，以二次為限。(§270 之一、§271 之一)

2. 整理爭點結果之摘要書狀

審判長命當事人就整理爭點之結果提出摘要書狀時，應明確提示當事人製作摘要書狀之事項，以避免當事人僅概括引用既有之訴訟資料。(§268 之一)

3. 爭點簡化協議之效力

當事人主張之爭點，如經當事人協議簡化，除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之一第三項但書情形外，當事人應受其拘束，即嗣後應以此爭點為攻擊或防禦及言詞辯論之範圍，既不得擴張原已協議簡化之爭點，更不得以其他爭點代之。法院於為指揮訴訟及進行言詞辯論時，宜促請兩造不得逾其範圍(§268 之一、§270 之一、§271 之一、§276)。

(二) 證據保全程序之爭點整理程序

本案尚未繫屬者，於保全證據程序期日到場之兩造，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事項成立協議時，法院應將其協議記明筆錄(§376 之一 I)。其立法目的有如下二點

1. 紛爭解決或預防擴大

當事人於起訴前聲請保全證據者，得利用法院所調查之證據及所蒐集之事證資料，了解事實或物體之現狀，而研判紛爭之實際狀況，此時，如能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事項達成協議，當事人間之紛爭可能因此而獲得解決或避免擴大。

2. 達訴訟經濟之目的

當事人將來縱使提起本案訴訟，因當事人於保全證據程序中已就特定事實、證據或其他事項達成協議，故於法院審理本案時，亦可減少爭點，而節省法院及當事人進行訴訟所需之勞力、時間或費用，達到訴訟經濟之目的。

(三) 調解程序之爭點整理程序

1. 調解非為裁判程序，本無庸就兩造之爭議為審究，惟如事件之關係與兩造爭議之所在，能在調解程序中顯示，調解可能易於成立。

- 2.行調解時，為審究事件關係及兩造爭議之所在，得聽取當事人、具有專門知識經驗或知悉事件始末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陳述，察看現場或調解標的物之狀況，於必要時，得由法官調查證據（§413）。

二、當事人在那些情況有提出文書之義務？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應如何處置？（90書）

〔擬答〕

（一）當事人提出文書之義務（§344）

1.文書提出義務（§344 I）

有下列各項原因者，當事人有提出文書之義務（§344）：

(1)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為貫徹當事人訴訟資料使用平等原則，及便於發現真實並整理爭點，以達到審理集中化之目標，當事人就其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之文書，均負有提出之義務。

(2)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3)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4)商業帳簿

(5)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隨社會經濟狀況之變遷，公害、產品製造人責任及醫療事故損害賠償等類現代型紛爭與日俱增，於某訴訟中不乏證據偏於一方，致他造當事人舉證困難等情事發生，例如為舉證被害之因果關係或可歸責原因，必須知悉企業者所執有關形成公害或產品瑕疵過程之文書，或為舉證醫療過失必須知悉患者之診療病歷等，故亦有擴大當事人文書提出義務範圍之必要，使當事人就其實體及程序上之法律關係、爭點、攻擊或防禦方法等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之文書，均負有提出之義務。

2.私密之保護（§344 II）

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之文書（§344 I ⑤），其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有涉及當事人或就文書內容之使用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倘依§344 I 規定，認當事人就該文書一概負有提出之義務，則可能因該文書之公開，致該當事人或第三人遭受重大之損害。故為保障當事人或就文書內容之使用有利害關係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於此情形，當事人得拒絕提出該文書。惟受訴法院為判斷當事人拒絕提出文書有無正當理由，而認為必要時，仍得命該當事人提出，並以不公開之方式審查。

（二）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義務之效果

1.違背效果：審酌情形認應證之事實為真實（§345 I）

當事人違反提出文書義務者，2000 修正前原條文規定「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為正當」，以為制裁；惟於構造上證據偏於一方之訴訟，例如文書作成過程中僅有該當事人參與，且構成該文書內容之事項，又屬其支配領域下時，舉證人每無法就文書之內容為具體、特定之表明，致未能藉

以證明應證事實之真偽，為期公平，並促當事人履行法院所命應提出文書之義務，爰將之修正為「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即法院得依自由心證認舉證人關於該文書之性質、內容及文書成立真正之主張為真實，或認舉證人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俾對違反文書提出義務者發揮制裁之實效。

2. 賦予程序保障 (§345 II)

法院因當事人違反提出文書義務，而依自由心證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時，為避免有誤，並保障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上之權利，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